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惠雯

選任辯護人 林湘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第55643號），及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9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5 犯如附表甲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壹年。

犯罪事實

一、A 1 5 原為絃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廢止公司登記，下稱絃大公司）之負責人。A 1 5 先於112年間起結識張佳宸（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偵辦），復於113年6月起經由張佳宸介紹而結識A 1 0、A 0 2、A 0 4、A 0 3、A 0 5 等人；並透過A 1 0 輾轉介紹而結識A 1 3；另自行結識A 1 4、A 0 6 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08年間，A 1 5 與絃大公司原負責人鍾明志簽訂合約，取得絃大公司經營權後，即因未依合約給付價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A 1 5 應與其配偶朱培政連帶給付鍾明志新臺幣（下同）834萬元，復因所經營之團購事業營運不善，自109年5月起，即積欠多名員工薪資，因而遭絃大公司員工自109年至110年間陸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薪資訴

01 訟，並經法院認定確有積欠薪資。A 1 5 明知其財務狀況困
02 窘、債務嚴重，然其未思積極處理，竟向陳振彰、顏姣嫻、
03 林各聲、張詩偉等當舖業者借款(借款金額詳後述，另陳振
04 彰、顏姣嫻、林各聲、張詩偉借款之月利率多為8%以上，
05 上開人等所涉重利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並承諾給付
06 高額利息以支付其私人或家庭開銷，終因 A 1 5 無力再償還
07 上開當舖業者之高額借款，為籌措資金乃於113年6月間起，
08 經由張佳宸介紹陸續與 A 1 0、A 0 9、A 0 2、A 0 4、
09 A 0 3、A 1 3、A 0 5、A 1 4、A 0 6 等投資人相識，
10 而 A 1 5 明知其債信不佳及所經營之事業獲利慘澹，又無實
11 際投資獲利之模式或能擔保償還投資人本金、給予利潤之資
12 力，且其亦明知若非銀行，未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13 員會申請許可經營存款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
14 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
15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
16 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然僅為償還自身債
17 務及支應私人或家庭成員之開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之犯意，利用經濟犯罪上所
19 稱「龐氏騙局」之模式，亦即將後續收取之投資人所交付之
20 「加入團購會員費」等作為支付其應允其他投資人之保證獲
21 利之方式，製造其有經營團購業務而獲利甚鉅之假象，分別
22 向 A 1 0、A 0 8、A 0 9、A 1 1、A 1 2、A 0 2、A
23 0 4、A 0 3、A 1 3、A 0 5、A 1 4、A 0 6 等共12名
24 投資人（下合稱投資人等）佯稱：1. 其經營網路團購事業，
25 投資人若支付50至100萬元不等之「團購會員費」加入會員
26 後，保證每月可獲取本金之10%利潤且保證還本(下稱團購
27 投資詐術，A 1 5 對投資人招攬投資之話術、方案及投資人
28 付款情形詳見附表一之一)而詐得如附表一之一金額欄所示
29 之支票及現金；2. 其可以變賣黃金賺取利潤，只要投資人提
30 供信用卡自行刷卡或由其代刷卡在銀樓購買黃金後將黃金轉
31 交予其，每刷卡購買1兩黃金約10萬元，其會支付投資人約

01 4,000至1萬元不等之利潤，並由A 1 5繳納購買黃金之刷卡
02 費用(下稱黃金投資詐術，A 1 5對各投資人招攬投資之話
03 術、方案及投資人刷卡情形詳見附表一之二)，致投資人等
04 誤信為真，依據A 1 5之指示交付財物，而取得如附表一之
05 二金額欄所示價值之黃金及現金(附表一之二編號2原記載1
06 13年10月7日刷卡5萬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4萬5,000
07 元)。A 1 5以上開方式詐欺投資人等，致投資人等於如附
08 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之一及附表
09 一之二所示之方式匯款、交付現金或使用信用卡購買黃金後
10 交付予A 1 5變賣，累計自113年6月間起，A 1 5至少非法
11 吸收及詐欺金額合計價值達1,568萬7,523元之支票、本票、
12 黃金及現金。A 1 5於收受上開投資人所交付之資金後，
13 遂：1. 以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方式將A 0 2匯入之款項以如附
14 表二之一方式層轉至其他帳戶或提領一空；2. 於附表二之二
15 所示之時間、地點，將收取之投資款項以現金存至其配偶朱
16 培政、女兒朱若薰(朱培政、朱若薰等所涉洗錢罪嫌，由臺
1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行偵辦)，以及少年朱○珏(姓名、年籍
18 詳卷)、張佳宸等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帳戶後，再指示上開
19 人等轉匯所得款項用以支付A 1 5之私人債務，或作為繳納
20 A 1 5及家庭成員之房租。嗣A 1 5藉詞推託而未依約交付
21 獲利，且於114年2月起屢次未依約定時間繳付信用卡款項並
22 失去聯繫，A 0 2始知受騙而報警提告。

23 (二)A 1 5明知如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均為A
24 0 2所申辦，上開信用卡上之卡號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
25 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
26 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號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
27 同意，他人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
28 費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
29 向A 0 2佯稱「僅會刷卡購買黃金用以投資」等語，致A 0
30 2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信用卡後，未經A 0 2之同意，於如
31 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在如附表三所

01 示之消費項目單位盜刷如附表三所示之刷卡或繳費項目，用
02 以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私人消費(共計4萬5,535元)，以免簽
03 名感應並佯以表示係經A 0 2同意使用本案信用卡之方式刷
04 卡消費，致附表三所示之消費項目單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均
06 陷於錯誤，而允許以本案信用卡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
07 足生損害於A 0 2、國泰世華銀行及中信銀行對於信用卡業
08 務管理之正確性。嗣A 0 2發現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始知受
09 騙。

10 (三)嗣A 1 0、A 0 9因見A 1 5常未按時償還信用卡費等款
11 項，發覺有異，A 1 0、A 0 9遂向A 1 5表達不願意繼續
12 投資；詎A 1 5明知其對於A 1 0、A 0 9並無債權，雙方
13 亦未簽定明文之任何投資合約，事前亦未約定所謂「不繼續
14 投資須於三個月前告知，否則投資人即須賠償先前所投資之
15 本金加上已領取之利潤之總額之違約金」條款，竟以上開虛
16 構不存在之事由，恫嚇A 1 0、A 0 9，因渠等破壞公司運
17 作，反向A 1 0、A 0 9索要違約金，見A 1 0、A 0 9不
18 從，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接續犯意，
19 於114年6月18日18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A 1 0、A
20 0 9稱若不繼續投資，就要賠償全部獲利等語，向A 1 0、
21 A 0 9強索530萬元，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A 1
22 0，內容略為：我哥哥已經請了有精神病的人在我們家附近
23 等了，所以我真的很害怕，因為他進去一定是把你家隨意
24 砸，有精神病的人殺人也不會有罪，我真的不知道我親哥哥
25 會做錯什麼事情，所以我很多事情不會想要告訴任何人，就
26 是因為我很擔心我哥哥會為了我做出讓人想不到的事件；要
27 自殺是不是我很喜歡我可以做得到這種感覺很爽；如果不信
28 的話，我們就等著看會不會每一個小時傳給你們一次新增的
29 傷口等語；又於同年月24日23時12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予
30 A 1 0，內容略為：請記得明天3點前我會請人到你們家收4
31 50萬跟其他的費用，如果沒有，後果自負，也不會再出現

了，不要以為我在跟你開玩笑，所以明天我會排3到4個人，店裡收450萬跟其他的費用，不要再跟我說你忘了這件事，這對這幾個人來說都是幹話等語，又於同年月29日19時28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予A 1 0，內容略為：你爸媽說要出來見面講清楚的，我也說好，把事情排開，現在說我很可怕，那我告訴你我現在真的很可怕，我等等一定會去你家幫你家重新裝潢一下，也讓你爸媽知道我是真的有受傷，但是我還是有力氣的；你小心一點，等等你看到我，你就會知道什麼叫做抓狂的李菲菲(即A 1 5)；要鬧到警察局我都可以奉陪，你最好想清楚；如果我今天7時30分，快到了，所以就是8時30分，如果沒有拿到26萬1000的錢，很不好意思，我也會幫你們公司重新裝潢，我賠得起；我可以先告訴你不需關鐵門，關鐵門也攔不住我，因為他只是一片鐵門，我敢做我就敢擔，再來演變下來的是什麼我不知道等語，並不時傳送割腕、身上沾滿血液等照片恐嚇A 1 0、A 0 9，以此接續、密集之方式傳送加害於A 1 0及其家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內容之訊息，致A 1 0及A 0 9因而心生畏懼，又因A 1 5持續要求給付違約金，A 1 0、A 0 9為求解免於A 1 5之恐嚇、騷擾，僅得由A 1 0之父A 1 1於114年6月23日將A 1 1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之房屋(下稱進化路房屋)出售，用以償付A 1 5宣稱之債務，A 1 1並先設定抵押權予A 1 5指定之當舖業者林各聲以向林各聲借貸200萬元，又由A 1 0、A 0 9於114年6月25日起陸續簽下債權協議書3張予A 1 5，嗣林各聲則於6月26日，在林各聲位在彰化縣彰化市之當舖(地址、當舖名稱詳卷，下稱彰化當舖)內，扣除利息、代書費等費用後，實際交付176萬元現金予A 1 1，上開176萬元之現金並當場為A 1 5取走。嗣因A 1 5上開行為，終導致A 1 0、A 0 9、A 1 1及A 1 0胞弟A 1 2、A 1 0胞妹A 0 8等5人，無法承受A 1 5恫嚇之言詞及不合理且持續增加之債務，終於114年7月2日，因不堪A 1 5相逼，由A 0 9、A 1 0、A 0 8、

01 A 1 2 各自留下遺書，及與A 1 1 以燒炭方式自殺。嗣經員
02 警接獲報案，通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03 檢察官相驗後發現上開遺書，進而指揮司法警察及臺中地檢
04 署檢察事務官循線追查，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A 0 4、A 0 3、A 0 5、A 0 6、A 0 2及A 0 8之
06 配偶朱瑋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8 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A 0 2訴
09 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0 理 由

11 壹、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1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3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 0 2、A 0 3、A 0 4、謝志忠、林
14 各聲、林惠憶、李仁杰、A 0 5、A 1 3、蕭立維、A 1
15 4、林靖梅、陳進荊、尤宏志、郭宏澤、顧少棚、羅喬中、
16 張詩偉、顏嬌嫻、陳振彰、林志憲、張佳宸、朱若薰、朱若
17 詠、朱培政、溫世中、吳祁濤、涂湘苓、胡宥凱、朱瑋倫、
18 史竣凱、汪佳霖、賴矩霈、張維瀚、陳宗成、林穎瑜、陳俊
19 煜、張宇晨、李靜慧、涂東湖、林汝婷、王薪澄、A 0 6、
20 蕭筱臻、蕭立維等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1 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完整證據名稱及出處，均詳如附
22 件證據清單所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應堪採信。

24 二、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
25 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返
26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同法第29條之1又規
27 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
28 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
29 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
30 款論。違反上揭規定，即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
31 收受存款業務罪；其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

01 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
02 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言。且「以借款、收受
03 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
04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
05 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29條之
06 1亦定有明文。基此立法規範，不論以任何名目，向多數人
07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
08 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均應以收受存款
09 論，該當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範犯行。又所稱「與本
10 金顯不相當」，則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
11 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且約定或給付顯然超額一般銀行
12 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
13 率所吸引，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行為人，即與該條所定要件
14 相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又所稱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其中「多數人」係指具
16 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而「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
17 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此與同法第5條之1所稱收受存
18 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定義，稍
19 有不同，乃屬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不可以後者之規定取代前
20 者之意。蓋社會所謂之地下投資公司或吸金者，每以借款、
21 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巧立各種名義，以高額獲利為
22 引誘，一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容易受誘惑而追逐高利，且
23 初時被招募之人又多向熟識之親友遊說加入投資，再以親友
24 介紹親友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對象成公眾，終因該等地下
25 投資公司或吸金者並非以投資、營業實績賺取利潤或充實資
26 本，投資人最後幾皆血本無歸，親友間反目成仇，影響整體
27 金融秩序甚鉅，與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影響層面不
28 同，故同法第29條之1明定其犯罪對象為「多數人或不特定
29 之人」，重在遏阻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
30 序之維護，並非限定必須以老鼠會態樣之吸金鏈或廣告方
31 式，對外向廣大不特定人大量集資始足以構成收受存款（最

0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本件如附表一之一、一之二所示之投資人，均未限定任何
03 身分與條件，亦無何等投資金額上限或人數之限制，經由被
04 告直接、間接之說明或遊說，勸誘下線，再輾轉招募、引介
05 他人加入之方式，不斷擴張、招攬投資對象，來者不拒、多
06 多益善，而處於得以隨時增加之狀態，揆諸首揭實務見解，
07 縱其所召募之存款人或投資者，若恰具有特定身分，或以親
08 友介紹親友之方式，仍屬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自與銀行法
09 第29條之1所稱「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之要件相合（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亦同此旨）。

11 四、其次，經營收受存款，屬於金融機構之專業，為現代國家銀
12 行業務之常軌，金融機構之功能，在溝通儲蓄與投資，並使
13 社會資金獲得有效之利用，而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
14 確保金融政策之貫徹，故對金融機構均採行必要之監理措
15 施，俾避免因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
16 融，危害社會大眾。尤以當前社會每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17 加入為股東，或巧立各種名義等不一而足之方式，大量違法
18 吸收社會資金，以遂其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收受存款之業
19 務，危害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為期有效遏
20 止，乃銀行法第29條之1之立法本旨，是無論被告所指按月
21 給付款項之名目為何，係紅利，或利息，其既有向多數人或
22 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實，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
23 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均應以收受存
24 款論；而本件如附表一之一、一之二所示各類型投資方案，
25 投資人所獲得之利息，明顯遠高於當時國內合法金融機構1
26 年期至2年期定存約在2%以下之週年利率，其超出合理報酬
27 甚多，依一般社會觀念，堪認本投資方案所約定給付投資人
28 之紅利或利息，與本金顯不相當，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29 受此優厚利潤所吸引，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其
30 藉此向多數投資人吸收投資款，核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
31 欲規範之犯行甚明。

01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2 科刑。

03 貳、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所為，
05 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於犯罪事實一、(二)、附表
07 三編號(1)、(2)、(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08 欺得利罪；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
09 之恐嚇取財罪。

10 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591號移送併辦
11 部分（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29至134頁）、及臺灣臺中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5049號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金
13 訴卷一第207至212頁）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
14 度偵字第36006號、第55643號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一、(一)附
15 表一之一編號3、附表二之一編號14、15之事實同一，應由
16 本院併予審判。

17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逾越告訴人A 0 2之授權，
18 而持附表三之信用卡，對附表三之商家佯為持卡人或受持卡
19 人授權之詐術而為附表三所示之刷卡行為，並取得附表所示
20 之商家所提供之服務、債務清償之利益，是被告係意圖為自
21 己之不法所有，以上開詐術取得不法利益，其所為構成刑法
22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所為涉犯同
23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合，惟二者基本社
24 會事實係屬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
25 犯詐欺得利罪(本院卷二第36頁)，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26 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7 四、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行
28 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
29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集合犯實質上一罪
30 關係。犯罪行為人對外違法吸收資金，於反覆多次收取被害
31 人交付之資金時，其各該當次之犯罪實已成立，僅在評價上

01 以一罪論而已（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本件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一
03 之二所示之期間，先後多次非法經營視同收受存款之銀行業
04 務行為，係基於同一集合犯意，依一般社會通念，符合一個
0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依前揭說明意旨，屬集合犯之實
06 質上一罪，應僅論以一罪。

07 五、次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08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0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1 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
12 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之
13 一、附表一之二所示之期間，對各告訴人所為詐欺取財犯
14 行，致使各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財產之行為，時間密
15 接，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依
1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1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各論以實質上一罪。

18 六、次按在非法吸金罪的構成要件中，並不排除行為人在行為之
19 初，或進行至一定程度時，利用詐術方法吸金，誑使特定的
20 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交付款項（無論以存款或投資等名義），
21 故非法吸金罪和詐欺罪二者間，即可能具有某些交集情形存
22 在，縱有部分相同或重疊，但猶有部分相異，允宜全部給予
23 適當的評價，當依想像競合犯之例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
24 台上字第50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25 (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所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26 罪、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斷。

28 七、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1)、(2)所示之113年11月26日9時59
29 分，在臺中監理站所為刷卡3,024元、3,007元等行為，考量
30 其時間、地點密接，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於單一犯
31 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實質上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三編號(1)及(2)（論為1罪）、(3)、(4)所為3次詐欺得利罪，其犯罪時間、地點均不同，且對不同商家實施上開詐術致使上開商家陷於錯誤，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八、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僅於行為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始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符，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參照）。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之時、地，係基於同一恐嚇取財之犯意，接續對被害人A10、A09為恐嚇，致使A10之父、A09之夫即被害人A11急於上開親屬關係亦因而心生畏怖，依犯罪事實一、(三)之方式，將本案進化路房屋抵押後辦理借款，而交付176萬元予被告，考量其時間密接，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於單一恐嚇取財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查被告亦基於同一恐嚇取財目的，於密接時、地對被害人A10、A09、A11等3人實施恐嚇取財犯行，手段間有部分合致之局部同一性，被告本於同一犯罪目的下賡續所為之單一行為舉措，而以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恐嚇取財罪處斷。

九、被告所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1罪、詐欺得利3罪、恐嚇取財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分論併罰。

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非銀行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等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為清償對

01 外借款、滿足個人消費，未經主管機關准許，向不特定多數
02 人招攬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之投資，以與本金顯不相當
03 之厚利，誘使投資人出資，非法從事收受存款業務，吸金金
04 額高達1,536萬餘元，對國家金融、經濟秩序已造成嚴重危
05 害，助長投機風氣，並使甚多投資人遭受財物損失，多年積
06 蓄血本無，被告另以詐術對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三之商家
07 取得上開表列之不法利益，且被告見被害人A 1 0、A 0 9
08 無意繼續參與上開犯罪事實之投資方案，為滿足私欲，竟仍
09 以恐嚇取財之方式，恫嚇被害人A 1 0、A 0 9繼續交付財
10 物，致使被害人A 1 1基於親屬關係而心生畏怖，交付176
11 萬元予被告，足認被告違法意識強烈，造成告訴人等受有鉅
12 額之財產損失，且造成A 1 0、A 0 9、A 1 1、A 1 2、
13 A 0 8等5人，因不堪遭受詐欺、蒙受財產損失，且本案進
14 化路房產亦因本案辦理抵押借款，而承受鉅額之債務壓力，
15 導致A 1 0等5人不堪壓力而以燒炭之方式結束生命，並使
16 被害人遺屬承受重大精神痛苦，其犯罪造成之直接、間接結
17 果極其嚴重。而被告於本案偵查階段，原僅就犯罪事實一、
18 (二)、(三)之詐欺得利、恐嚇取財犯行承認，而矢口否認犯罪事
19 實一、(一)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詐欺取財等罪，而於
20 本案起訴後於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始就上開犯行
21 全部坦承，是被告未於偵查第一時間就全部犯行積極坦承錯
22 誤，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僅與告訴人A 1 3調解成立，目前
23 完全未給付，且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等調解、和解成立
24 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及利益，是被告犯後態度不佳，難認有
25 何悛悔實據，有從重量刑之原因，並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
26 理時，均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另審酌被告之前案、素
27 行等記錄(詳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又酌以被告自陳專科
28 畢業之學歷、於本案之前從事團購工作、育有5個小孩，其
29 中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配偶照顧、經濟狀況不好等節，再
30 徵諸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
31 人對刑度之意見、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

就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詐欺得利罪（3罪）、恐嚇取財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參、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用之物：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犯銀行法之罪者，自應適用銀行法第136條之1有關沒收之規定。至該法未規定之其餘有關沒收之範圍、方法及執行方式，自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適用。是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72號、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犯罪所得」，係指不法行為所得，乃與犯罪有直接關聯性之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即直接所得），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屬之。具體以言，包括：（一）因為犯罪所獲取之報酬或對價，例如殺人或詐騙集團車手之報酬，專門非法吸金公司員工之薪資（含佣金、業績獎金），販賣毒品、槍枝、偽禁藥或出售攙偽假冒食品之價金，非法匯兌所得之報酬或手續費，皆屬之；（二）產自犯罪之所得，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實行犯罪過程中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利益之積極增加或消極不減損，例如竊盜、搶奪、強盜、詐欺、侵占、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取得之贓物或贓款，圖利犯罪所圖得之利益、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接受性招待或餐飲之利益、違反銀行法吸收之資金、內線交易之股

01 票增值、逃漏稅捐之稅額、環境犯罪節省之處理費用、法定
02 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3 字第6048號、第60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次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係指犯罪行為人參與違法吸收之資金總額而
06 言，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利益無關，本無扣除成本之必要，
07 是違法吸金，允諾給予投資人之報酬、業務人員之佣金、公
08 司管銷費用等，即令行為人自己投入之資金，或依約應返還
09 投資人之本金、利息、紅利等名目之金額，甚至已經實際支
10 付投資人者，均不得予以扣除，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行業
11 務之真正規模，以契合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法目
12 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三、針對被告所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部分：

15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之本票1張，係被告對被害A 1 0實施詐
16 欺取財、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等犯行之所得；被告於附
17 表一之一編號1取得之未扣案43萬,2000元支票1張雖未經提
18 示，惟仍為被告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所得；而附
19 表一之一編號2之被告犯罪所得為159萬6,000元，雖被告已
20 返還其中3萬元，此部分應於被告實施上開犯罪之成本，依
21 上揭裁判意旨不應扣除；被告於附表一之一取得之現金共計
22 457萬6,000元（計算式500萬8,000元-43萬2,000元=457萬
23 6,000元）。

24 (二)針對黃金投資詐術之犯罪所得，均詳如附表一之二「金額」
25 欄所示，其中編號9係告訴人A 1 3於113年12月28日，在金
26 億發珠寶銀樓刷卡9萬元購買黃金後，被告另指示告訴人A
27 1 3直接將黃金賣回銀樓，將變賣之款項7萬元直接匯款予
28 被告，是被告此部分僅獲得7萬元之現金，而並未直接、間
29 接取得上開黃金變賣之價差2萬元，難認此部分為被告之犯
30 罪所得。至於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有關黃金投資部分，我也
31 會幫投資人繳卡費等語（偵36006卷卷三，第15頁），檢視

01 本案附表一之二所示信用卡繳款記錄，其中被害人A 1 0、
02 A 0 8、告訴人A 0 3、A 0 2、A 1 3之國泰世華信用
03 卡、被害人A 1 0、A 0 8、A 0 9、告訴人A 0 3、A 0
04 2、A 1 3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被害人A 0 9、告訴人
05 A 0 2、A 1 3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國泰世華銀行信用
06 卡、被害人A 0 8、告訴人A 0 2、A 0 5之星展銀行信用
07 卡，於上開表列之消費行為後，告訴人A 0 3、A 0 2之玉
08 山銀行信用卡等繳費記錄，確實有繳納部分款項之事實，此
09 有上開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星展
10 銀行等信用卡交易記錄、繳款記錄各1分在卷可證。其中被
11 害人A 0 8之星展銀行信用卡於114年6月之累計未繳金額為
12 12萬600元、國泰世華銀行於113年9月至114年6月間，均持
13 續有繳款紀錄、台北富邦銀行於113年7月至10月間，均有繳
14 納與附表一之二編號2所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費相當費
15 用之紀錄；被害人A 1 0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於113年6
16 月、7月及114年6月間有繳納與附表一之二編號1所示國泰世
17 華銀行信用卡費相當之紀錄，被害人A 1 0之台北富邦銀行
18 信用卡於113年7月、10月間有繳納與附表一之二編號1所示
19 刷卡費用相當之紀錄；被害人A 0 9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20 於113年7月至114年4月間，有繳納與附表一之二編號3所示
21 刷卡費用相當之紀錄、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於114年4月止之
22 累計未繳金額為12萬6,435元（參中國信託銀行115年4月20
23 日陳報狀及所附信用卡繳費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24 作業部115年4月17日函、台北富邦銀行115年4月21日函及所
25 附信用卡繳費紀錄、星展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5年4
26 月16日函及所附信用卡繳費紀錄），考量信用卡為信用工
27 具，每期均需繳納該期費用相當卡費，將刷卡費用繳納之
28 後，始能繼續使用信用卡，被害人A 1 0、A 0 8、A 0 9
29 等三人之信用卡於本案期間，針對刷卡購買黃金所生之卡
30 費，均大致有繳納並持續刷卡之事實，足認被告所稱有幫忙
31 繳納卡費等語，應屬有據。然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之非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詐欺取財罪等犯行，係以後金補前金等方式，營造投資獲利之假象，誘使本案告訴人繼續投入金錢，被告縱使有自行繳納上開表列信用卡卡費之行為，其目的無非是使本案被害人、告訴人繼續陷於錯誤而投資，不能僅以本案信用卡部分卡費有繳納之事實，遽認被告此部分有返還犯罪所得，何況被害人A 1 0、A 0 8、A 0 9等人已亡故，已無法查證實際繳納卡費之人是否為被告，亦不能排除被告係以其他告訴人所交付之贓款繳納上開信用卡款，且告訴人A 0 5（偵36004卷四，第45至51頁）、A 1 4（偵36006卷三，第297至303頁）等人均於警詢時證稱上開信用卡卡費為告訴人自行繳納，被告未依約先行繳納，而告訴人A 0 2（偵36004卷一，第51至52頁）則於警詢時證稱，針對黃金投資部分，被告一開始確實有繳納幾期的信用卡款，但是113年10月之後之卡費均未依約繳納等語，益徵被告縱使有繳納部分信用卡款之行為，其亦以基於同一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詐欺取財罪之目的為之，不能認為被告有返還犯罪所得之真意，依上揭裁判意旨，上開繳納款項亦不於犯罪所得中扣除，而應將被告於附表一之二所取得之金額均論為之犯罪所得，綜上所述，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067萬9,523元。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之本票1張，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A 1 1簽發之支票（金額43萬,2000元）1張及1,525萬5,523元（計算式：457萬6,000元+1,067萬9,523元=1,525萬5,523元），均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扣案之附表四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實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詐欺取財罪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二第79頁），應依前揭規定於該罪項下宣告沒收。

01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詐欺得利罪，取得價值共45,535
02 元之規費、稅金、報酬給付利益，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被
03 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於全部或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追徵其價額。

05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犯恐嚇取財罪，取得176萬元之犯
06 罪所得，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之，追徵其價額。

09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

11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另基於洗錢之犯意，對附
12 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之告訴人施以上開表列之詐術並招攬
13 投資，致使上開告訴人於表列之時間，以如表列之方式匯
14 款、交付現金或使用信用卡購買黃金後交付予被告變賣，被
15 告於收受上開投資人所交付之資金後，遂：1以附表二之一
16 所示之方式將告訴人A 0 2匯入之款項以如附表二之一方式
17 層轉至其他帳戶或提領一空；2. 於附表二之二所示之時間、
18 地點，將收取之投資款項以現金存至其配偶朱培政、女兒朱
19 若薰、張佳宸等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帳戶後，再指示上開人
20 等轉匯所得款項用以支付A 1 5之私人債務，或作為繳納A
21 1 5及家庭成員之房租，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22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除前述經認定有罪之
23 部分外，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嫌。

25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持如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在
26 如附表三所示之消費項目單位盜刷如附表三所示之刷卡或繳
27 費項目，用以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私人消費(共計4萬5,535
28 元)，並偽簽A 0 2之簽名或以免簽名感應並佯以表示係經
29 A 0 2同意使用本案信用卡之方式刷卡消費，致附表三所示
30 之消費項目單位、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中信銀行均陷於錯
31 誤，而允許以本案信用卡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足生損

01 害於A02、國泰世華銀行及中信銀行對於信用卡業務管理
02 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除前述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外，亦涉有刑
03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4 嫌。

05 二、惟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
06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07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08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09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10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11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12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而
13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基此，不論係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何種類型
15 洗錢行為，包括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隔絕型（收受使用
16 型）等，除客觀上須符合洗錢防制法就各該類型所定義之行
17 為要件外，主觀上尚須認知（或可得而知）所實施行為係在
18 達成上開洗錢目的，亦即應具有所實施行為得使犯罪所得形
19 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而與前置犯罪斷鏈來逃避追訴、處罰
20 等認知，方得認屬應予刑事處罰之洗錢行為，此於行為人
21 「使用」自己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尤為顯然，蓋若行為人
22 僅係使用自己實施特定犯罪之所得財物與不知情者進行購買
23 即食餐點、生活消耗性物品等交易，固於客觀上符合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第4款所規定「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5 行交易」之文義，但行為人是否僅係單純以該等交易來享受
26 自己實施犯罪之成果而無藉此掩飾、漂白自己特定犯罪所得
27 或妨礙犯罪追查之意，顯有疑義，自不應遽認屬於洗錢防制
28 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方符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

29 三、查被告於公訴意旨一、(一)、附表一之一、一之二所列之時
30 間、地點，向本案告訴人等收取表列詐欺、投資贓款後，以
31 附表二之一、二之二之方式將上列款項轉匯、提領等事實，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不爭執，並有卷附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交易記錄各1份在卷可證（完整證據名稱及出處，均詳如附件證據清單所載），足認與真實相符。惟檢視附表二之一、二之二之交易內容，附表二之一編號1、2（其中7萬元部分）、4、6至8、13至15等匯款行為，係被告以上開犯罪所得清償個人對外債務，附表2（其中2萬元部分）、3、5、9、11，係將前開犯罪所得為提領後，用於個人生活花費，編號10則用於給付被害人A 0 4、A 1 0、A 0 8所約定之投資報酬（即後金補前金），附表二之二之款項則全數用於清償被告個人債務，而依上開匯款、提領行為之形式外觀觀之，上開行為均非買賣行為，而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之交易行為有所不同，形式上已難符合洗錢罪之客觀要件，且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之所以會使用家人或朋友之金融帳戶，是因為我的帳戶變成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所以我才借用家人、朋友之帳戶（本院卷二第117頁），考量告訴人A 0 2係依照被告之指示而匯款、交付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款項，且被告所為附表二之二之轉帳、匯款之目的均以本人之名義給付對外債務及投資款，且收受上開表列款項之人均知悉給付來源為被告，故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掩飾、漂白部分犯罪所得之目的而為上開轉匯、提領行為，仍有合理之懷疑，本案欠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進行轉帳、提領行為時，主觀上具有其行為得以掩飾犯罪所得之非法來源或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認知，而難謂被告有洗錢之主觀犯意，故無從認為被告上開行為構成一般洗錢罪。是被告上開所為應不成立犯罪（至於上開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部分，另為有罪判決，詳如前述），惟此部分與前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於附表三之時間、地點，偽簽告訴人A 0

2之簽名，而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認定犯罪事實需有積極證據，且不得以被告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有關被告有無偽簽告訴人A O 2簽名部分，檢視卷內證據，均未見相關簽單、簽名等單據，以佐證被告確有偽造告訴人A O 2簽名之犯行，且中國信託銀行另以陳報狀陳稱：附表三編號1之刷卡簽單，已逾商店保留調閱期限，故無法提供相關簽單資料，此有中國信託銀行115年4月28日陳報狀1份在卷可證，且國泰世華銀行所陳報本院資料亦未提供相關簽帳單據，此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5年4月23日函1份在卷可參，是公訴意旨所認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僅有被告之自白，而無其他積極證據補強被告之自白，自難僅以被告之自白據為其不利之認定，而以上開罪責相繩（至於上開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詐欺得利罪部分，另為有罪判決，詳如前述），惟此部分與前開詐欺得利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沛臻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法官 蔡咏律

法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1
- 02
- 03
- 04
-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05

06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物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	本票（票號：0000000號）1張、空白本票1本、黃金保單1張、手寫記帳單據1張、智慧型手機（IPHONE 16 PRO MAX）1支、支票1張（發票人：A 1 1、金額：新臺幣43萬2千元）1張、新臺幣1,525萬5,523元。	A 1 5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之本票壹張，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未扣案之支票壹張（發票人：A 1 1、金額：新臺幣肆拾參萬貳千元）、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伍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三編號(1)、(2)	新臺幣6,031元之規費給付利益。	A 1 5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參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三編號(3)	新臺幣9,504元之稅金給付利益。	A 1 5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零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三編號(4)	新臺幣3萬元之報酬給付利益。	A 1 5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三)	新臺幣176萬元。	A 1 5 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08

附表一之一：團購投資詐術部分

編號	投資人	招攬投資時間	投資方案	投資名目	交付時間及方式	金額	備註
1	A 1 0、A 0 9、A 0 8	113年6月底起	以可投資團購事業獲利(保證每月至少獲利10%)之話術吸引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團購投資	114年1月17日前不詳時間，由A 0 9以A 1 1名義開立支票予A 1 5	43萬2,000元	此支票A 1 5尚未提示兌現
				團購投資	113年7月1日由A 0 9以A 1 1名義開立支票(RQ000000)予A 1 5	30萬元	已由A 1 5於113年7月5日提示兌現
				團購投資	113年8月27日前某不詳時間由A 0 9以A 1 1名義開立支票(RQ0000000)予A 1 5	10萬元	已由A 1 5於113年8月27日提示兌現
				團購投資	由A 0 8以刷卡方式折算投資金額予A 1 5	30萬元	金額係A 1 5於114年7月5日警詢筆錄自述
2	A 0 4	113年7-8月間	以可投資團購事業獲利(不用看訂單、不用進貨，就可以等著分錢一個月9至10萬)之話術吸引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團購投資	113年8月間以面交交付現金予A 1 5	19萬6,000元	由A 1 5介紹貸款業者予A 0 4辦理
				團購投資	113年8月後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交付現金	90萬元	車貸90萬元；A 1 5尚欠156萬6,000元未返還
				團購投資	113年8月後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交付現金	50萬元	
3	A 0 2	113年8月21日起	以可投資團購事業獲利(保證獲利10%)之話術吸引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投資團購	113年8月21日，面交交付現金予A 1 5	10萬元	A 0 2於114年2月24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對A 1 5提告詐欺；
				投資團購	113年8月21日，以刷卡方式折算投資金額予A 1 5	10萬元	
				投資團購	113年10月24日至11月27日	130萬元	

(續上頁)

01

					分15筆匯款予A 1 5(詳參附表二之一)		A 0 2 匯款明細詳見附表二之一
4	A 0 3	113年12月初	以可投資團購事業獲利(不用自行販售,交給小幫手代操就可以獲取分潤)之話術吸引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誤信可獲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紅利獲報酬,而交付右列財物。	投資團購	113年12月4日面交交付現金予A 1 5	10萬元	由A 1 5介紹貸款業者予A 0 3辦理車貸40萬元;A 1 5尚欠55萬元
				投資團購	113年12月11日13時3時40分許,以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予A 1 5	5萬元	
				投資團購	於114年12月11至16日自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現金交付予A 1 5	38萬元	
5	A 0 5	113年7月間	以可投資團扣獲利(保證10%本金獲利)之話術吸引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投資團購	于113年7月15日面交交付現金予A 1 5	25萬元	因本案發生而為媒體報導後,始於114年7月13日報案
總計						500萬8,000元	

02

附表一之二：黃金投資詐術部分

03

編號	投資人	招攬投資時間	投資方案	信用卡銀行	刷卡時間	刷卡銀樓	金額	備註
1	A 1 0	113年6月底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8,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113年6月28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萬5,000元	
					113年7月26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4萬4,000元	
					114年6月7日	金昌珠寶	5,400元	
					114年6月7日	金昌珠寶	1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	113年7月31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3萬元	
					113年10月27日	佳新珠寶銀樓	5萬元	
2	A 0 8	113年6月底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8,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星展銀行	113年7月1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0萬7,300元	
					113年7月30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萬元	
					113年8月21日	老昆山	10萬6,000元	
					113年10月7日	金昌珠寶	4萬5,000元	
					113年10月25日	佳新珠寶銀樓	7萬5,000元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9萬元	
					114年2月13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元	
					114年3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元	
					114年4月19日	金和成銀樓第二分店	12萬元	
					114年5月26日	寶豐珠寶	12萬600元	
				台北富邦銀行	113年7月30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5萬3,000元	
					113年9月12日	金和成銀樓第二分店	5萬元	
					113年10月15日	金昌珠寶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	佳新珠寶銀樓	5萬8,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	113年7月31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4萬8,000元	
					113年7月31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4萬8,000元	
					113年9月12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3萬元	
					113年11月11日	佳新珠寶銀樓	3萬3,000元	
3	A 0 9	113年6月底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8,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台北富邦銀行	113年7月9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9萬6,730元	
					113年7月11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4萬元	
					113年8月19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20萬5,900元	
					113年8月26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0萬3,480元	
					113年9月12日	金和成銀樓第二分店	21萬元	
					113年9月12日	聖益銀樓	10萬3,000元	
					113年9月14日	聖益銀樓	8萬6,345元	
					113年10月23日	佳新珠寶銀樓	41萬6,000元	
					113年11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30萬	
					113年11月19日	佳新珠寶銀樓	32萬6,560元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31萬元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31萬元	
					113年12月24日	佳新珠寶銀樓	13萬元	
					114年1月22日	佳新珠寶銀樓	40萬元	
					114年1月22日	佳新珠寶銀樓	36萬元	
					114年4月1日	金和成銀樓第二分店	32萬5,000元	
				中信銀行	113年7月18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0萬2,400元	

(續上頁)

01

					113年8月27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0萬3,480元	
					113年9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10萬4,000元	
					113年10月23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元	
					113年11月26日	佳新珠寶銀樓	8萬2,160元	
					113年12月10日	佳新珠寶銀樓	3萬元	
					113年12月24日	佳新珠寶銀樓	6萬元	
					113年12月24日	佳新珠寶銀樓	6萬元	
					114年1月23日	佳新珠寶銀樓	8萬元	
					114年4月1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5,000元	
4	A 1 1	113年6月底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8,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台北富邦銀行	114年3月28日	佳新珠寶銀樓	7萬7,000元	
5	A 1 2	113年6月底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8,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台新銀行	114年6月23日	老崑山	5萬2,200元	
6	A 0 4	113年7月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4,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玉山銀行	113年11月11日	佳新珠寶銀樓	20萬元	
					113年11月28日	佳新珠寶銀樓	19萬1,200元	
					114年2月13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3,375元	
					114年3月6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5,000元	
7	A 0 3	113年12月起	以每個月刷1兩黃金(約10萬)會給予4,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113年12月4日	佳新珠寶銀樓	9萬6,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	113年12月4日	佳新珠寶銀樓	11萬元	
					114年1月22日	佳新珠寶銀樓	11萬元	
					114年2月20日	佳新珠寶銀樓	12萬6,140元	
					114年3月26日	佳新珠寶銀樓	13萬1,200元	
				玉山銀行	113年12月4日	佳新珠寶銀樓	2萬5,000元	
					114年1月22日	佳新珠寶銀樓	2萬5,000元	
					114年3月27日	佳新珠寶銀樓	2萬5,000元	
				台新銀行	113年12月4日	佳新珠寶銀樓	8萬元	
					114年2月21日	佳新珠寶銀樓	4萬4,000元	
				永豐銀行	114年1月2日	佳新珠寶銀樓	8萬元	
					114年2月20日	佳新珠寶銀樓	8萬元	
					114年3月27日	佳新珠寶銀樓	8萬元	
8	A 0 2	113年8月21日起	以每個月刷10萬元黃金會給予5,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台北富邦銀行	113年9月12日	金和城銀樓第二分店	8萬元	
					113年9月12日	金和城銀樓第二分店	2萬元	
					113年9月18日	金昌珠寶	1萬7,513元	
					113年10月15日	金昌珠寶	2萬5,880元	
					113年10月25日	佳新珠寶銀樓	13萬元	
					113年11月26日	佳新珠寶銀樓	6萬6,000元	
					113年12月24日	佳新珠寶銀樓	4萬5,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	113年9月12日	金和城銀樓第二分店	2萬5,000元	
					113年9月12日	聖益銀樓	7萬3,000元	
					113年10月17日	金和城銀樓第二分店	10萬元	
					113年11月11日	佳新珠寶銀樓	3萬7,840元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2萬元	
				中信銀行	113年10月17日	金和城銀樓第二分店	12萬元	
					113年11月25日	佳新珠寶銀樓	3萬7,640元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10萬元	
				玉山銀行	113年11月26日	佳新珠寶銀樓	11萬5,000元	
				星展銀行	113年11月26日	佳新珠寶銀樓	6萬6,000元	
9	A 1 3	113年12月間起	以每個月刷6萬元黃金會給予1萬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113年12月8日	金億發珠寶銀樓	10萬1,000元	113年12月28日A 1 3
				台北富邦銀行	113年12月8日	金億發珠寶銀樓	6萬元	在左列銀樓
					113年12月28日	金億發珠寶銀樓	9萬元(A 1 3實際交付7萬元現金予被告)	刷卡9萬元購買黃金後，A 1 5指示直接將黃金賣回銀樓，變賣之款項約7萬
				中信銀行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3萬8,000元	
					113年12月23日	佳新珠寶銀樓	7萬元	

(續上頁)

01

								元直接匯款 給A 1 5
10	A 0 5	113年7月15日起	以每個月刷6萬元黃金會給予6,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星展銀行	113年7月20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3萬元	
				台新銀行	113年7月20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3萬元	
11	A 1 4	113年11月起	以每個月刷8萬元黃金會給予3,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114年6月7日	金昌珠寶	2萬元	
					114年6月7日	金昌珠寶	2萬7,720元	
				中信銀行	113年12月4日	佳新珠寶銀樓	4萬7,000元	
					114年1月15日	佳新珠寶銀樓	4萬5,000元	
					114年3月5日	佳新珠寶銀樓	3萬元	
					114年6月7日	金昌珠寶	2萬元	
				永豐銀行	113年10月18日	老崑山	1萬2,380元	
					113年11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1萬5,000元	
					113年12月23日	佳新珠寶銀樓	1萬5,000元	
					114年3月5日	佳新珠寶銀樓	2萬4,000元	
					114年6月7日	金昌珠寶	2萬7,720元	
12	A 0 6	113年1月起	以每個月刷卡買黃金會給予1萬5,000元之遠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誘使投資人至銀樓刷卡購買黃金後將黃金交付A 1 5變賣換現金。	台新銀行	113年1月22日	金藝術銀樓	5萬元	
					113年3月9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2萬8,200元	
					113年3月11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萬9,000元	
					113年3月22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4萬8,000元	
					113年5月20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4萬5,000元	
					113年5月20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4萬9,650元	
					113年7月4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9萬7,850元	
					113年8月8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1萬880元	
					113年8月12日	老崑山	9萬元	
					113年10月15日	金昌珠寶	1萬8,000元	
					113年10月25日	佳新珠寶銀樓	1萬3,000元	
					113年11月1日	金昌珠寶	2萬5,180元	
					113年12月8日	金德發珠寶銀樓	3萬6,000元	
					113年12月10日	佳新珠寶銀樓	2萬8,000元	
					114年6月11日	德昌銀樓	11萬元	
				永豐銀行	113年3月26日	金雅新銀樓	2萬元	
					113年7月26日	寶豐銀樓中正店	5萬元	
					113年10月25日	佳新珠寶銀樓	7,600元	
					113年10月27日	佳新珠寶銀樓	4萬2,000元	
					113年12月8日	金德發珠寶銀樓	1萬元	
					113年12月10日	佳新珠寶銀樓	1萬5,000元	
					113年12月18日	佳新珠寶銀樓	1萬5,000元	
					114年4月5日	金昌珠寶	3萬元	
					114年6月10日	德昌銀樓	5萬元	
總計						128筆	1,067萬9,523元	

02 附表二之一：(A 0 2 以其配偶張哲榮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
03 0000000匯款至 A 1 5 指定之帳戶一覽表)
04

編號	匯款時間、款項	匯入至第一層帳戶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款項	提領時間、地點、款項	備註
1	113年10月24日22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	朱培政000-000000000000帳戶	同日23時59分許，轉匯10萬元至A 1 1 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0月25日12時34分許，蕭立維提示面額17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RQ0000000)並提領。	蕭立維為A 1 5之債權人
2	113年10月24日22時41分許，匯款10萬元	朱培政000-000000000000帳戶	同日23時59分許，轉匯7萬元至A 1 1 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0月25日凌晨0時1分許，轉匯2萬5,000元至少年朱○珏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0月28日12時48分許，現金提領2萬元。	
3	113年10月25日11時21分許，匯款6	朱培政000-000000000000帳戶	(無)	同日11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續上頁)

01

	萬1,080元			0號統一超商ATM提款6萬7,000元	
4	113年10月30日21時57分許，匯款10萬元	朱培政000-0000000 00000帳戶	113年10月31日8時44分許，轉匯2萬3,000元至陳宗成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0月31日18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ATM提款2萬元	陳宗成係A15租屋處之房東，該筆款項係用以支付A15住處租金
5	113年10月30日21時59分許，匯款10萬元	朱培政000-0000000 00000帳戶	(無)	113年10月31日18時2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ATM提款10萬元	
6	113年10月31日12時4分許，匯款10萬元	朱培政000-0000000 00000帳戶	同日19時28分許，轉匯10萬元至A11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1日10時27分許，林家芸提示面額28萬6,200元之支票(支票號碼：RQ0000000)並提領。	林家芸為A15之債權人
7	113年10月31日12時4分許，匯款2萬1,000元	朱培政000-0000000 00000帳戶	同日19時29分許，轉匯5萬1,190元至A11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8	113年11月4日23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	兒童朱○○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5日9時14分許，轉匯2筆共10萬元至A11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5日11時12分許，林家芸提示面額27萬3,000元之支票(支票號碼：RQ0000000)並提領。	林家芸為A15之債權人
9	113年11月4日23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	兒童朱○○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無)	113年11月05日10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ATM提領10萬元	
10	113年11月5日11時39分許，匯款10萬元	兒童朱○○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6日凌晨1時54分許，轉帳2萬元至A04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7日12時9分許，轉帳1萬3,500元至A1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7日13時1時42分許，轉帳4萬5,000元至A08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無)	被告將告訴人A02之款項用於充當被告原應給付告訴人A04、被害人A10、A08之獲利(即所謂「後金補前金」)
11	113年11月5日11時39分許，匯款10萬元	兒童朱○○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無)	113年11月7日17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ATM提領10萬元	
12	113年11月5日12時9分許，匯款1萬8,000元	兒童朱○○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1月7日21時16分許，轉匯至朱若詠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無)	
13	113年11月25日19時46分許，匯款10萬元	朱培政000-0000000 00000帳戶	113年11月25日19時52分許，轉匯2萬3,000元至陳宗成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無)	陳宗成係A15租屋處之房東，該筆款項係用以支付A15住處租金
14	113年11月26日22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	蕭筱臻000-0000000 00000帳戶	(無)	(無)	蕭筱臻為A15之債權人蕭立維之胞姊
15	113年11月27日7	蕭筱臻000-0000000	(無)	(無)	蕭筱臻為A

(續上頁)

01

	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	00000帳戶			15之債權人蕭立維之胞姊
總計	130萬80元				

02

03

附表二之二：(以現金存入下列帳戶後用以償還私人債務一覽表)

編號	存入現金之時間、地點、款項及第一層帳戶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款項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款項	備註
1	114年1月6日8時10分至22分許，在國泰世華銀行潭子分行存入共110萬元現金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1月9日9時34分許，匯入3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1月10日17時43分許，匯入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2	114年1月23日19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豐社門市以現金存入9萬6,000元至朱培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1月23日20時2分許，匯入9萬5,7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3	114年1月23日11時10分許，以現金存入6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2月8日8時48分許，匯入1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2月8日8時50分許，匯入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4	114年2月17日21時29、31分許，在萊爾富豐原豐社店以現金存入2筆共38萬7,000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2月17日21時44分許，匯入11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於114年2月17日21時46分許，匯入2筆共計10萬5,0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14年2月19日9時31分許，匯入6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於114年2月20日9時34分許，匯入2萬5,7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5	114年2月21日12時58分許，在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以現金存入15萬8000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2月21日18時32分許，匯入8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2月21日18時33分許，匯入7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14年2月24日22時20分許，匯入3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6	114年4月1日13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臺中二信大雅分行開戶時存入現金之3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4月21日13時52、53分許匯入2筆5萬、4萬5,700，共9萬5,7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7	114年4月15日8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豐環門市以現金存入10萬元至少年朱○珏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4月15日9時8、9分許，匯入2筆5萬元，共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8	114年4月22日14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巷000號統一雅神門市以現金存入10萬元至少年朱○珏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4月22日14時40分許，匯入2筆5萬元，共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9	114年4月24日10時14、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114年4月29日11時5分許匯入45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段000號萊爾富豐原豐社店，以現金存入2筆14萬9,000元、20萬元，共34萬9,000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00帳戶		
10	114年5月4日18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京展門市，以現金存入9萬9985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5月4日20時39分許匯入8萬9,5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1	114年5月4日18時31、33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京展門市，以現金存入2筆共2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5月4日20時36分許，匯入2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5月4日20時37、38分許，匯入2筆15萬、5萬元，共2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2	114年5月28日9時13、15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統一潭富門市，以現金存入2筆共20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5月28日9時39分許，匯入16萬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5月28日9時40分許匯入9萬6,0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3	114年6月3日16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豐原甜心門市以現金存入10萬元至張佳宸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3日16時49、50分許，匯入2筆5萬元，共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4	114年6月4日21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京展門市，以現金存入9萬9,985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5日7時4分許匯入3萬5,0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5	114年6月7日13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京展門市，以現金存入5萬7,985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9日22時37分、23時11分許匯入2筆各3萬、5,000元，共3萬5,0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6	114年6月9日22時4分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豐環門市，以現金存入9萬3,985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9日22時27分許，匯入9萬6,000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9日22時28分許匯入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7	114年6月20日15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里○○路00號統一超商新豐興門市，以現金存入12萬元至張佳宸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20日15時26分至21日10時24分許，匯入3筆5萬、3萬2,892、1萬2,808，共9萬5,7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8	114年6月24日7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榮春門市以現金存入9萬9,985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24日9時32、33分許匯入2筆各5萬元，共10萬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用以償還債務
19	114年6月26日20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	114年6月26日20時32分許匯入3萬5,000元至張詩偉000-0000		用以償還債務

(續上頁)

01		京展門市，以現金存入8萬9,985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0000帳戶		
			於114年6月26日20時34分許匯入5萬5,000元至朱若薰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26日20時35分許匯入5萬5,000元至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總計	以現金存入款項為435萬1,910元	匯予張詩偉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總金額為221萬3,300元		

附表三：

02	編號	持卡人	持卡銀行	信用卡號	盜刷時間、地點	盜刷內容、款項	是否繳納
03	1	A 0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13年11月26日9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監理站)	繳納私人之監理站規費3,024元	遲繳2個月以上
					(2)、113年11月26日9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監理站)	繳納私人之監理站規費3,007元	遲繳2個月以上
					(3)、113年11月26日12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豐原豐東店)	9,504元之稅金	遲繳2個月以上
	2	A 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4)114年1月16日10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潭子生命紀念館)	私人喪葬費用3萬元	未繳納

附表四：

04	編號	物品	單位	備註
05	1	本票	1張	票號：0000000 開票人：A 1 0
	2	空白本票	1本	
	3	黃金保單	1張	
	4	手寫記帳單據	1張	
	5	手機	1支	型號：IPHONE 16 PROMAX IMEI：0000000000000000

附件：

114年度金訴字第4454號證據清單

壹、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A 0 2

1、114年2月24日14時58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49至61頁)

- 01 2、114年7月3日23時39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四第69至71頁)
02 3、114年7月4日22時27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四第77至79頁)
03 4、114年7月11日21時34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四第145至
04 153頁)
- 05 二、證人即關係人A 0 3
06 1、114年7月5日12時26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147至155頁)
07 2、114年9月9日14時23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五第7至9頁)
08 3、114年7月7日12時58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二第253至257頁)
09 4、114年7月7日14時26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二第267至271頁)
10 5、115年01月22日15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41至176頁)
- 11 三、證人即關係人A 0 4
12 1、114年7月5日11時47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171至175頁)
13 2、114年10月02日10時32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五第15至
14 19頁)
15 3、114年7月7日14時28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二第467至473頁)
16 4、115年01月22日15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41至176頁)
- 17 四、證人謝志忠(臺中市議員)
18 1、114年7月5日09時33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185至189頁)
19 2、114年7月8日10時14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十二第9至1
20 3頁)
- 21 五、證人即關係人林各聲
22 1、114年7月5日15時10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191至199頁)
23 2、114年7月10日16時47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八第213至241頁)
24 3、114年7月10日23時06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八第263至267頁)
25 4、114年10月16日15時02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八第271
26 至277頁)
- 27 六、證人林惠憶(佳新銀樓負責人)
28 1、114年7月5日16時22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213至219頁)
29 2、114年7月1日16時09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六第35至39
30 頁)
- 31 七、證人即關係人李仁杰(A 1 5胞兄)

- 01 1、114年7月5日19時06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255至259頁)
02 八、證人即告訴人林佳芸
03 1、114年7月13日14時32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四第27至32頁)
04 2、114年10月02日10時58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五第207
05 至209頁)
06 九、證人即告訴人A 0 5
07 1、114年7月13日19時39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四第45至51頁)
08 2、115年01月22日15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41至176頁)
09 十、證人即關係人A 1 3
10 1、114年7月6日17時46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四第155至158頁)
11 2、114年7月14日10時54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四第165至
12 173頁)
13 十一、證人即關係人蕭立維
14 1、114年10月02日11時20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五第219
15 至221頁)
16 2、114年04月14日20時29分警詢筆錄(偵55049卷第33至41頁)
17 3、114年12月30日10時33分訊問筆錄(偵55049卷第153至154頁)
18 十二、證人即關係人A 1 4
19 1、114年9月24日16時18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五第297至303頁)
20 十三、證人林靖梅
21 1、114年7月06日14時46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六第3至6頁)
22 十四、證人陳進釐
23 1、114年7月08日15時55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六第41至44頁)
24 2、114年7月11日16時20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六第65至6
25 9頁)
26 十五、證人即關係人尤宏志
27 1、114年7月10日16時08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六第71至77頁)
28 2、114年7月10日20時20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六第193至
29 197頁)
30 十六、證人即關係人郭宏澤
31 1、114年7月03日17時23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七第3至6頁)

- 01 十七、證人顧少棚
- 02 1、114年7月10日15時34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七第53至54頁)
- 03 2、114年7月10日15時20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七第55至57頁)
- 04 十八、證人羅喬中
- 05 1、114年7月10日15時32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七第65至66頁)
- 06 十九、證人張詩偉
- 07 1、114年7月10日17時55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七第155至162頁)
- 08 2、114年7月10日23時17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七第267至
- 09 275頁)
- 10 3、114年10月1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36006卷七第281至285
- 11 頁)
- 12 二十、證人顏嬌嫻
- 13 1、114年9月4日13時05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九第3至17頁)
- 14 2、114年9月4日18時24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九第97至10
- 15 7頁)
- 16 二十一、證人陳振彰
- 17 1、114年9月4日17時46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九第115至123頁)
- 18 2、114年9月4日20時35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九第211至2
- 19 17頁)
- 20 3、114年10月1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36006卷九第223至229
- 21 頁)
- 22 二十二、證人林志憲
- 23 1、114年10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36006卷九第235至237
- 24 頁)
- 25 二十三、證人即嫌疑人張佳宸
- 26 1、114年7月04日16時09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第7至17頁)
- 27 2、114年7月04日21時37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第27至31頁)
- 28 3、114年7月4日22時22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十第63至71頁)
- 29 4、114年9月26日11時01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十第77至80頁)
- 30 5、114年7月23日19時22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一第219至231頁)
- 31 二十四、證人朱若薰

- 01 1、114年7月21日18時01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一第3至27頁)
02 2、114年7月21日22時28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十一第203至28
03 頁)
04 3、114年7月22日00時26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十一第211至212
05 頁)
06 二十五、證人朱若詠
07 1、114年7月21日15時17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一第29至37頁)
08 二十六、證人朱培政
09 1、114年7月21日20時45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一第213至217
10 頁)
11 2、114年7月21日22時53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十一第307
12 至319頁)
13 二十七、證人溫世中
14 1、114年7月06日20時12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19至21頁)
15 二十八、證人吳祁濤
16 1、114年7月06日20時12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25至27
17 頁)
18 二十九、證人涂湘苓
19 1、114年7月06日11時49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41至44
20 頁)
21 三十、證人胡宥凱
22 1、114年7月13日18時12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十二第121
23 至125頁)
24 2、114年7月5日14時13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五第31至35頁)
25 三十一、證人朱瑋倫
26 1、114年7月02日23時23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127至130
27 頁)
28 2、114年7月07日13時49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131至133
29 頁)
30 3、114年7月07日18時15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十二第203
31 至207頁)

- 01 4、114年7月3日11時38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59至169頁)
- 02 5、114年7月10日10時38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83頁)
- 03 6、114年7月10日15時1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97至198頁)
- 04 7、114年8月26日15時27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587至588頁)
- 05 三十二、證人史竣凱
- 06 1、114年9月04日13時24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209至212
- 07 頁)
- 08 2、114年9月04日20時40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253至255
- 09 頁)
- 10 三十三、證人汪佳霖
- 11 1、114年9月04日17時39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257至261
- 12 頁)
- 13 2、114年9月04日20時40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347至349
- 14 頁)
- 15 三十四、證人即關係人賴矩霈
- 16 1、114年9月28日15時25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二第355至358
- 17 頁)
- 18 2、114年11月004日14時43分訊問筆錄(具結)(偵36006卷十二第3
- 19 59至363頁)
- 20 三十五、證人張維瀚
- 21 1、114年10月7日10時23分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36006卷十三
- 22 第7至9頁)
- 23 三十六、證人陳宗成
- 24 1、114年10月18日18時53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三第231至233
- 25 頁)
- 26 三十七、證人林穎瑜
- 27 1、114年7月22日16時01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十三第263至271
- 28 頁)
- 29 三十八、證人即關係人陳俊煜
- 30 1、114年7月2日19時43分警詢筆錄(他字卷第149至150頁)
- 31 2、114年7月3日11時38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59至169頁)

- 01 三十九、證人即同事張宇晨
02 1、114年7月2日19時39分警詢筆錄(他字卷第151至153頁)
03 2、114年7月3日11時38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54至169頁)
04 四十、證人即發現人李靜慧(A 0 8 同事)
05 1、114年7月2日19時51分警詢筆錄(他字卷第154至156頁)
06 四十一、證人涂東湖(A 0 9 胞弟)
07 1、114年7月3日01時05分警詢筆錄(他字卷第157至158頁)
08 2、114年7月3日11時38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59至169頁)
09 3、114年7月10日10時2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85頁)
10 4、114年7月10日15時1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97至198頁)
11 四十二、證人林汝婷(A 1 1 姪女)
12 1、114年7月2日19時51分警詢筆錄(他字卷第163至165頁)
13 2、114年7月3日11時38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59至169頁)
14 3、114年7月10日10時2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85頁)
15 4、114年7月10日15時1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97至198頁)
16 四十三、證人王薪澄(A 1 1 姪子)
17 1、114年7月2日23時03分警詢筆錄(他字卷第166至168頁)
18 2、114年7月10日10時2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85頁)
19 3、114年7月10日15時16分訊問筆錄(相字卷第197至198頁)
20 四十四、證人A 0 6
21 1、114年9月28日14時44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二第323至331頁)
22 四十五、證人蕭筱臻
23 1、114年8月12日09時53分訊問筆錄(偵15062卷第17至21頁)
24 2、114年5月23日21時44分警詢筆錄(立3981卷第13至16頁)
25 四十六、證人蕭立維
26 1、114年8月12日10時03分訊問筆錄(偵15062卷第23至25頁)
- 27 貳、書證
28 一、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一(偵36006卷一)
29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偵查隊114年7月3日偵辦犯罪嫌
30 疑人A 1 5 涉嫌詐欺等案偵查報告(第13至25頁)

- 01 2、0000000路口監視器畫面(第31至37頁)
- 02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報告書(第47至48頁)
- 03 4、A 0 2之報案資料
- 0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哲榮報案委託
- 05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 06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63至68頁)
- 07 (2)交易明細截圖(第69至79頁)
- 08 (3)告訴人A 0 2與被告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第81至105、10
- 09 9頁)
- 10 5、A 1 5臉書貼文(第111頁)
- 11 6、三民路45號死亡案時序表(第115至116頁)
- 12 7、偵查報告(第117頁)
- 13 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57至163頁)
- 14 【執行時間】114年7月5日13時45分
- 15 【指認人】A 0 3
- 16 9、A 0 3手寫帳本影本(第167至169頁)
- 17 1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77至183頁)
- 18 【執行時間】114年7月5日13時04分
- 19 【指認人】A 0 4
- 20 11、證人林各聲與被告A 1 5(Line暱稱「菲菲」)對話紀錄截圖
- 21 (第201至209頁)
- 22 12、債務協議書影本(第211頁)
- 23 13、證人林惠憶提供之佳新銀樓信用卡簽單(第221至253頁)
- 24 14、A 1 5手機內偉串供、滅證照片(第299頁)
- 25 15、A 1 5手機內指示其子朱品珪滅證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3
- 26 01至303頁)
- 27 16、A 1 5手機內與同案被告張佳宸串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28 (第304至306頁)
- 29 17、A 1 5案發後使用臉書帳號「Huffy Lee」貼文之截圖1份
- 30 (第307頁)
- 31 18、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禁見被

- 01 告護送醫院通報表(第365至367頁)
- 02 19、114年7月25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資料(第375至378頁)
- 03 (1)被證1:進貨紀錄1份(第379至451頁)
- 04 (2)被證2:出貨紀錄1份(第453至471頁)
- 05 (3)被證3:預計就診日期為114年7月20日之預約掛號單影本1
- 06 份(第473頁)
- 07 (4)被證4:金價於113年至114年7月之走勢圖1份(第475至477
- 08 頁)
- 09 (5)被證5: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1份(第479至482頁)
- 10 20、114年8月11日豐原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職務報告(第507至511
- 11 頁)
- 12 2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513頁)
- 13 22、金品坊回收A 1 5黃金之價格及重量表(第515至521頁)
- 14 23、A 1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
- 15 易明細(第523至524頁)
- 16 24、被告與大金當舖顏嬌嫻之對話訊息截圖(第525至610頁)
- 17 二、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二(偵36006卷二)
- 18 1、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延長羈押聲請書(第5至20頁)
- 19 2、被告偵查中提出之蝦皮訂單明細(第31至535頁)
- 20 三、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三(偵36006卷三)
- 21 1、A 0 2於113年10月24日至27日以其配偶張哲榮帳戶000-0000
- 22 00000000匯款14筆共計120萬元之後續金流明細(第21至25頁)
- 23 2、114年10月24日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第27至29頁)
- 24 3、A 1 5或朱培政於112年7月起匯款到陳宗成郵局帳戶資金來
- 25 源一覽表(第31至33頁)
- 26 4、A 0 2於113年10月24日至27日以其配偶張哲榮帳戶000-0000
- 27 00000000匯款15筆共計130萬元之後續金流明細(第35至39頁)
- 28 5、證人陳宗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
- 29 41至43頁)
- 30 6、證人朱培政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31 表(第45至81頁)

- 01 7、A 0 2之配偶張哲榮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交易明細表(第83至91頁)
- 03 8、被告李惠玟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4 表(第93至109頁)
- 05 9、114年10月24日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第111至113
06 頁)
- 07 10、A 1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08 交易明細(第115頁至117頁)
- 09 11、A 1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支票
10 交易紀錄(第119至121頁)
- 11 12、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第125至126頁)
- 12 13、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00208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
13 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4 收據、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第137至145頁)
- 15 【執行時間】114年7月6日10時16分至13時00分
16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17 【受執行人】A 1 5
18 【扣押物品】本票(開票人A 1 0)1張、空白本票1本、黃金
19 保單1張、手寫計帳單據1張、智慧型手機1支
- 20 14、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5號民事判決、臺中地院109年
21 度司促字第28921號支付命令、臺中地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2
22 5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勞小字第80號民事判決、109年度勞
23 簡字第166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勞訴字第122號民事判絕、
24 (第147至169頁)
- 25 1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資料(第173至176頁)
- 26 16、被告就醫紀錄(第177至180頁)
- 27 17、114年7月4日警員職務報告(第181頁)
- 28 18、114年7月14日員警訪查紀錄表(第183頁)
- 29 19、臺北地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第185至194頁)
- 30 四、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四(偵36006卷四)
- 31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3至36頁)

- 01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3日17時00分
- 02 **【指認人】** 林佳芸
- 03 2、典當借據收據、借款收據、本票、支票、匯款申請書影本(第
- 04 37至44頁)
- 05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53至56頁)
- 06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3日22時13分
- 07 **【指認人】** A 0 5
- 08 4、告訴人A 0 5 警詢提供之手寫資料(第57至61頁)
- 09 5、告訴人A 0 5 提供之信用卡繳費紀錄(第62至67頁)
- 10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73至76頁)
- 11 **【執行時間】** 114年7月3日23時39分
- 12 **【指認人】** A 0 2
- 13 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59至162頁)
- 14 **【執行時間】** 114年7月6日18時26分
- 15 **【指認人】** A 1 3
- 16 8、A 1 3 與「菲菲」Line對話截圖(第189至270頁)
- 17 9、告訴人A 0 2 手機內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重點整
- 18 理(第271至276頁)
- 19 **五、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五(偵36006卷五)**
- 20 1、黃詩予與A 1 5 LINE對話紀錄(第23至101頁)
- 21 2、黃詩予與張佳宸LINE對話紀錄(第103至151頁)
- 22 3、刑事陳報狀(第153頁)
- 23 4、A 0 3 合約資料及還款明細各1份(第155至179頁)
- 24 5、黃詩予合約資料及還款明細各1份(第181至201頁)
- 25 6、臺中地檢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第211頁)
- 26 **【通話日期】** 114年10月23日16時30至17時00
- 27 **【受話人姓名】** A 0 5
- 28 **【洽談事項】** 詢問刷卡買黃金之相關事宜
- 29 7、臺中地檢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第213頁)
- 30 **【通話日期】** 114年10月23日19時00至19時10
- 31 **【受話人姓名】** A 0 2

- 01 **【洽談事項】** 詢問本案相關事宜
- 02 8、蕭立維之刑事陳報狀所附資料(第223至285頁)
- 03 **六、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六(偵36006卷六)**
- 04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7至10頁)
- 05 **【執行時間】** 114年7月06日15時20分
- 06 **【指認人】** 林靖梅
- 07 2、佳欣銀樓信用卡簽單(第15至31頁)
- 08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45至48頁)
- 09 **【執行時間】** 114年7月8日16時50分
- 10 **【指認人】** 陳進釐
- 11 4、金飾買入登記簿(第49至60頁)
- 12 5、信用卡簽單(第61至62頁)
- 13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79至85頁)
- 14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0日16時56分
- 15 **【指認人】** 尤宏志
- 16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A 1 5 黃金交易明細5紙、證物領據(第8
- 18 9至107頁)
- 19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0日10時20分至12時10分
- 20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0號1F(金品坊銀樓)
- 21 **【受執行人】** 尤宏志
- 22 **【扣押物品】** iPhone12 pro 1支、A 1 5 黃金交易明細5紙
- 23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
- 24 應扣押之物證明書(第109至115頁)
- 25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0日10時30分至12時10分
- 26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0號1F(金品坊銀樓)
- 27 **【受執行人】** 尤宏志
- 28 **【扣押物品】** 客戶交易紀錄列表電子檔1個、客戶交易紀錄
- 29 電子檔1個、客戶基本資料電子檔1個、監視器錄影檔4個
- 30 9、客戶明細交易列表、客戶交易紀錄、客戶銷售紀錄(第125至1
- 31 63頁)

10、A 1 5 前往金品坊銀樓交易黃金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第165至187頁)

七、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七(偵36006卷七)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1至14頁)

【執行時間】114年7月03日17時45分

【指認人】郭宏澤

2、A 1 0、A 0 8 借貸合約書及當票(第19至51頁)

3、當舖執照租賃契約書及彰化縣警察局之三立當舖變更負責人書函(第59至63頁)

4、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147號搜索票(林各聲)(第67至77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79至91頁)

【執行時間】114年7月10日10時28分至14時20分

【執行處所】彰化縣○○市○○路○段000○000號三立當舖

【受執行人】林各聲

【扣押物品】支票(面額432000元)發票人A 1 1 1張、支票(面額321000元)發票人A 1 1 1張、支票(面額876000元)發票人A 1 1 1張、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土地登記謄本1份、小金塊15個、金片10個、麻將造型金塊1個、金手鍊2條、金飾手鍊1條、Iphone13pro手機一支

6、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147號搜索票(張詩偉)(第93至95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113至121頁)

【執行時間】114年7月10日10時28分至14時20分

【執行處所】彰化縣○○市○○路○段000號三立當舖

【受執行人】張詩偉

【扣押物品】Iphone14pro max手機一支

8、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125至139頁)

01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0日11時00分至11時44分

02 【執行處所】 彰化縣○○市○○路000號

03 【受執行人】 張詩偉

04 【扣押物品】 帳目統計表(A 1 5)1張、帳目統計表(A 1 1)
05 1張、當舖日報表1袋、A 1 1借據本票收據1袋、債務協議書
06 1本、A 1 5借據本票當票(已作廢)1袋、A 1 5本票及借據
07 (日期114年6月6日/金額: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
08 期114年6月13日/金額:00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
09 期:空白/金額:空白)1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期:113年11
10 月20日/金額: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期:113年11
11 月29日/金額: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期:114年1
12 月3日/金額: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期:114年3月
13 3日/金額: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期:114年3月21
14 日/金額:000000)0份、A 1 5本票及借據(日期:114年4月7
15 日/金額:000000)0份。

16 9、三立當舖證物照片(第141頁)

17 10、、114年7月10日執行搜索現場照片(第143至153頁)

18 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63至166頁)

19 【執行時間】 114年7月10日20時20分

20 【指認人】 張詩偉

21 12、張詩偉手機鑑識照片(第167至177頁)

22 13、彰化縣○○市○○路000號2D室之扣案證物(第201至254頁)

23 八、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八(偵36006卷八)

24 1、三立當舖查扣證物照片(第13至85頁)

25 2、林各聲與A 1 5(暱稱:菲菲)對話紀錄(第87至120頁)

26 3、A 1 0與林各聲對話紀錄(第121至135頁)

27 4、A 1 5與林各聲對話紀錄(第137至159頁)

28 5、三立當舖查扣證物照片(第161至181頁)

29 6、彰化縣○○市○○路○○○○號2D室之扣案證物(第183至212頁)

30 九、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九(偵36006卷九)

31 1、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728號搜索票(顏銑媛)(第19至2

- 01 1頁)
- 02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 03 表、扣押物品收據(第23至29頁)
- 04 【執行時間】114年9月4日09時53分至11時18分
- 05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 06 【受執行人】顏綉媛
- 07 【扣押物品】智慧型手機1支
- 08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 09 表、扣押物品收據(第31至37頁)
- 10 【執行時間】114年9月4日10時20分至10時25分
- 11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2樓之5
- 12 【受執行人】顏綉媛
- 13 【扣押物品】帳目資料9張
- 14 4、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第39頁)
- 15 5、顏綉媛手機對話紀錄(第41至51頁)
- 16 6、顏綉媛手寫帳冊(第53至69頁)
- 17 7、顏綉媛代收票據送件簿(第71至81頁)
- 18 8、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728號搜索票(陳振彰)(第125至
- 19 131頁)
- 20 9、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第143頁)
- 21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 22 表、扣押物品收據(第133至141頁)
- 23 【執行時間】114年9月4日16時10分至16時30分
- 24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
- 25 【受執行人】陳振彰
- 26 【扣押物品】典當借據收據4張、iPhone 16 pro 1支
- 27 11、陳振彰草屯鎮農會存摺及交易明細(第153至155頁)
- 28 12、陳振彰手機對話紀錄(第157至195頁)
- 29 13、當票(第239至245頁)
- 30 十、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十(偵36006卷十)
- 31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9至25頁)

01 【執行時間】114年7月04日18時22分
02 【指認人】張佳宸
03 2、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33頁)
04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扣押物品收據(第35至41頁)
06 【執行時間】114年7月4日19時00分至19時06分
07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
08 【受執行人】張佳宸
09 【扣押物品】iPhone 16 pro max 1支
10 4、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第59頁)
11 十一、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十一(偵36006卷十
12 一)
13 1、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267號搜索票(朱若薰)(第39至4
14 1頁)
15 2、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267號搜索票(朱若詠)(第43至4
16 5頁)
17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押物品收據、蒐證照片(第47至57頁)
19 【執行時間】114年7月21日9時20分至12時41分
20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
21 【受執行人】朱若薰、朱若詠
22 【扣押物品】iPhone 13 pro max 1支(朱若詠)、iPhone 16
23 pro max 1支(朱若薰)、iPhone 8 plus 1支(朱若薰)、IPhon
24 e xs max 1支(朱若薰)、iPhone xs 1支(朱若薰)、iPhone 1
25 2 pro max 1支(朱若薰)、Saamung Galaxy A50 1支、Saamun
26 g Galaxy Note8 1支、iPad10代 1臺、iPad10代 1臺
27 4、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267號搜索票(朱若薰)(第59至6
28 0頁)
29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扣押物品收據、蒐證照片(第63至77頁)
31 【執行時間】114年7月21日9時20分至13時40分

01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000號

02 【受執行人】朱培政、朱若薰

03 【扣押物品】團購營運資料1箱、宏運禾有限公司稅務登記、
04 商品資料1本、監視器主機1臺、acer筆紀型電腦1臺、Saamun
05 g S25 ultra 1支

06 6、HOMER團購網進出貨後臺列印資料(第89至123頁)

07 7、1980團購網進出貨後臺列印資料(第125至184頁)

08 8、銷售列表(第281至285頁)

09 9、朱培政手機鑑識截圖(第287至289頁)

10 十二、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十二(偵36006卷十
11 二)

12 1、溫世中提供A 1 2及公司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第22至23頁)

13 2、吳祁濤與吳芝語對話紀錄(第28至39頁)

14 3、吳芝語給吳祁濤遺書1紙(第40頁)

15 4、證人胡宥凱與死者A 1 0及A 0 8 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8至
16 74頁)

17 5、證人胡宥凱提供A 1 0友人在團購群組對話紀錄(第75至117
18 頁)

19 6、朱瑋倫提供A 0 8與李靜慧(Donutes同事)LINE對話紀錄(第1
20 34至179頁)

21 7、證人胡宥凱與死者A 1 0及A 0 8 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80
22 至196頁)

23 8、史竣凱與汪佳霖對話紀錄(第217至221頁)

24 9、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

25 00、臺中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2728號搜索票(汪佳霖)(第263
26 至265頁)

27 1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扣押物品收據、蒐證照片(第267至273頁)

29 【執行時間】114年9月4日16時29分至16時41分

30 【執行處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與大忠南街口

31 【受執行人】汪佳霖

- 01 【扣押物品】iPhone 15 pro max 1支、iPhone 16 pro 1支
02 12、史竣凱、汪佳霖監視器畫面(第275至283頁)
03 13、汪佳霖手機對話紀錄(第285至325頁)
04 1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
05 00、114年10月7日豐原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職務報告(第351至353
06 頁)
07 十三、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006號卷十三(偵36006卷十
08 三)
09 1、114年10月7日10時23分檢察事務官詢問張維瀚提示資料(第11
10 至23頁)
11 2、監視器畫面(第25至39頁)
12 3、A 1 5與張維瀚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1至229頁)
13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35至249頁)
14 【執行時間】114年10月18日19時25分
15 【指認人】陳宗成
16 5、租賃契約書(第251至261頁)
17 十四、臺中地檢114年度交查字第592號卷一(交查卷一)
18 1、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處函文及所附A 1 2 113年1月1日至114
19 年7月9日各期信用卡刷卡明細及信用卡繳款情況共18張(第65
20 至101頁)
21 2、第一商銀函文及所附A 1 3信用卡客戶資料一份(第141至145
22 頁)
23 3、臺北富邦商銀函文及所附A 1 3等8人113年1月1日至114年7
24 月9日消費交易明細(第147至205頁)
25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文及所附A 1 3等人信用卡消費資料(第
26 207至259頁)
27 5、玉山銀行函文及所附信用卡消費資料(第263至281頁)
28 6、凱基銀行函文及所附信用卡刷卡明細(第283至325頁)
29 7、永豐銀行信用卡刷卡明細(第327至330頁)
30 8、星展銀行信用卡刷卡明細(第331至418頁)
31 9、台新銀行函文及所附信用卡刷卡明細(第419至449頁)

- 01 10、合作金庫函文及所附信用卡刷卡明細(第451至453頁)
- 02 11、中國信託所附信用卡刷卡明細(第457至523頁)
- 03 12、合作金庫函文及所附信用卡刷卡明細(第525至527頁)
- 04 13、國泰世華函文及所檢附 A 1 1 如附件一所示交易之支票正反
- 05 面影本、執票人年籍資料及各該支票存入之金融機構及帳號
- 06 等資料(第531至554頁)
- 07 十五、臺中地檢114年度交查字第592號卷二(交查卷二)
- 08 1、本案相關人之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9至416頁)
- 09 十六、臺中地檢114年度交查字第592號卷三(交查卷三)
- 10 1、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書函及所檢附特約商店自民國1
- 11 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之使用信用卡刷卡機資料(第5
- 12 至11頁)
- 13 2、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文及其檢送佳○銀樓、金○成銀樓、老
- 14 ○山銀樓、金○坊珠寶銀樓有限公司等4家營業人，113年1月
- 15 至114年4月統一發票申報明細(第15至508頁)
- 16 3、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文及其檢送詠○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等4家
- 17 營業人查復資料一覽表及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1
- 18 份(第511至577頁)
- 19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文及其檢送身分證字號：Z0000
- 20 00000等15位當事人之113年1月至114年6月每月底授信(含保
- 21 證)及113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信用卡紀錄資訊各1份(第
- 22 581至644頁)
- 23 5、台新國際商銀函文及其檢附 A 0 6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7
- 24 月31日止之信用卡交易明細(含繳款明細、循環利息、違約
- 25 金)(第647至655頁)
- 26 十七、臺中地檢114年度他字第6247號卷(他字卷)
- 27 1、臺中市政府豐源警察局豐原分局偵查隊偵辦犯罪嫌疑人 A 1
- 28 5 涉嫌詐欺等案偵查報告(第11至31頁)
- 29 2、0000000 A 1 1 等五人死亡案現場照片(第169至172頁)
- 30 3、0000000 A 1 1 等五人死亡案遺書(第173至185頁)
- 31 4、0000000路口監視器畫面(第187至193頁)

- 01 5、A 1 5 114年6月4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
02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第201至202頁)
- 03 6、車號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09頁)
- 04 7、車號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11頁)
- 05 8、車號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13至215頁)
- 06 9、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217頁)
- 07 10、職務報告(第219頁)
- 08 11、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第233至235頁)
- 09 12、臺中第檢署電子民意信箱受理信件簽辦單(第239至259頁)
- 10 13、王家信用卡消費紀錄即相關資料(第261至326頁)
- 11 十八、臺中地檢114年度相字第1431號卷(相字卷)
- 1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相
13 驗書(第13至14頁)
- 14 2、李靜慧(A 0 8同事)提供之聊天記錄(第65至71頁)
- 15 3、案發現場照片及遺書(第73至109頁)
- 16 4、相驗筆錄(第149至157頁)
- 17 5、臺中第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第171至179頁)
- 18 6、解剖筆錄(第187至195頁)
- 19 7、臺中地檢署檢驗報告書(第277至325頁)
- 20 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及檢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第32
21 4至386頁)
- 22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文及所附刑案現場勘驗報告(第
23 387至562頁)
- 24 10、刑案現場分區示意圖(第563頁)
- 25 11、勘驗採證同意書(第565至567頁)
- 26 1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扣押物品收據(第569至573頁)
- 28 **【執行時間】** 114年7月2日22時30分至23時50分
- 29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0號
- 30 **【受執行人】** 朱瑋倫
- 31 **【扣押物品】** iPhone手機6支、iPad平板電腦2台、Redmi手機

- 01 1支、ACER筆電4台、電腦主機1台、三星手機1支、ASUS筆電1
02 台
- 03 1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574至580頁)
05 【執行時間】114年7月5日10時30分至11時50分
06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
07 【受執行人】朱瑋倫
08 【扣押物品】A 1 1 支票簿5本、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發票1
09 張、A 1 0 文件1批
- 10 1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驗證物清單(第581頁)
- 11 15、A 1 1、A 0 9、A 1 0、A 1 2、A 0 8就醫紀錄(第601
12 至681頁)
- 13 十九、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643號卷一(偵55643卷一)
- 14 1、A 1 5夥同張佳宸恐嚇A 1 0、A 0 8截圖(第103至159頁)
- 15 二十、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643號卷二(偵55643卷二)
- 16 1、朱瑋倫提供A 0 8本案對話紀錄(第19至151頁)
- 17 2、投資人A 1 3於團購白金群組通信截圖(第349至403頁)
- 18 3、A 1 5手機投資群組(第475至485頁)
- 19 二十一、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643號卷三(偵55643卷三)
- 20 1、林各聲與A 1 5(暱稱:菲菲)對話紀錄(第49至59頁)
- 21 2、三立當舖查扣證物照片(第61至93頁)
- 22 二十二、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643號卷四(偵55643卷四)
- 23 二十三、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643號卷五(偵55643卷五)
- 24 1、涂相玲提供與A 1 0對話記錄(第13至29頁)
- 25 2、證人胡宥凱提供A 1 0友人在團購群組之對話紀錄(第91至17
26 5頁)
- 27 二十四、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54號卷(本院卷)
- 28 1、115年01月16日刑事準備程序狀(第127至128頁)
- 29 2、115年3月12日臺中地院調解筆錄(第215至216頁)
- 30 3、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第219頁)
- 31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第237頁)

- 01 5、A 1 4 中信帳單資料(第239至251頁)
- 02 6、A 1 4 永豐帳單資料(第253至283頁)
- 03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5年度保管字第1258號扣押物品
- 04 清單(第321至337頁)
- 05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報告書(第339至341頁)
- 06 9、A 1 5 詐欺等案扣押物品照片(第345至395頁)
- 07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5年度貴保字第14號扣押物品
- 08 清單(第397至398頁)
- 09 11、A 1 5 詐欺等案扣押物品照片(第405至406頁)
- 10 1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5年度貴保字第16號扣押物品
- 11 清單(第409頁)
- 12 13、扣案物品真偽暨鑑價紀錄表(第417至419頁)
- 13 14、A 1 5 詐欺案扣押物品照片(第421至435頁)
- 14 15、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049號不起訴處分書(第441至443
- 15 頁)
- 16 16、臺中地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782號調解筆錄(第445至44
- 17 6頁)
- 18 17、115年度院貴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49至450頁)
- 19 18、115年度院保字第89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57至466頁)
- 20 二十五、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3591號卷(偵23591卷)
- 21 二十六、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062號卷(偵15062卷)
- 22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文及其所附提款交易憑證(第9至11頁)
- 23 2、蕭立維與A 1 5 對話記錄截圖(第27至69頁)
- 24 3、蕭立維提供A 1 5 借款資料影本(第71至127頁)
- 25 二十七、士林地檢114年度立字第3981號卷(立3981卷)
- 26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港分局刑案報告書(第3至6頁)
- 27 2、蕭筱臻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第
- 28 33至34頁)
- 29 二十八、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049號卷(偵55049卷)
- 30 1、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報告書(第13至16頁)
- 31 2、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1至23頁)
02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蕭立維)(第43至49頁)
03	4、115年01月14日 A O 2 刑事陳報狀(第159頁)
04	-----
05	參、被告供述
06	一、被告 A 1 5
07	1、114年7月5日10時58分警詢筆錄(偵36006卷一第119至145頁)
08	2、114年7月5日22時01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一第263至272頁)
09	3、114年7月14日17時26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一第311至320頁)
10	4、114年7月14日23時15分訊問筆錄(聲羈卷第29至37頁)
11	5、114年8月07日16時05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一第485至493頁)
12	6、114年8月14日15時56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一第613至619頁)
13	7、114年9月09日15時49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二第25至28頁)
14	8、114年10月7日11時16分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36006卷三第7
15	至17頁)
16	9、114年11月4日15時14分訊問筆錄(偵36006卷三第133至136頁)
17	10、114年7月6日16時05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一第57至65頁)
18	11、114年7月8日11時23分警詢筆錄(偵55643卷一第67至99頁)
19	12、114年9月9日10時00分訊問筆錄(偵聲卷第39至42頁)
20	13、114年11月14日15時30分訊問筆錄(本院卷第69至74頁)
21	14、115年01月22日15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41至176
22	頁)
23	15、114年08月08日09時18分警詢筆錄(偵55049卷第25至31頁)